

#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苏神通

股票代码：002438

信息义务披露人：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721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721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报告签署日期：2019 年 3 月 21 日

##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管理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江苏神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神通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江苏神通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义务披露人、宁波聚源瑞利	指	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江苏神通	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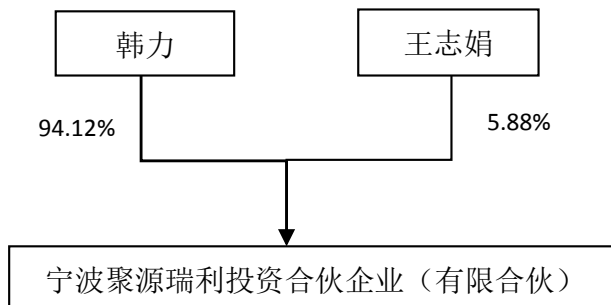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信息义务披露人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7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力
认缴出资额（万元）	8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LBXT3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长期
联系电话	18210825233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情况

##### 1、股权结构图



##### 2、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韩力	普通合伙人	80,000	94.12	货币
王志娟	有限合伙人	5,000	5.88	货币
合计		85,000	100	/

### 3、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姓名	韩力
身份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1302031987*****317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韩力，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韩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2031987*****317		
长期居住地	北京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任职经历	2018年12月24日至今，任宁波聚源瑞利执行事务合伙人。目前兼任中国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首席财务官及副总经理、北京津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东方绿源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天津新亚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理、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及经理、河北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理、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河北津西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王志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志娟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2271987*****42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任职经历	2018年12月24日至今，任宁波聚源瑞利有限合伙人。目前兼任唐山市丰南区京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方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汇和瑞益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及东方智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聚源瑞利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三、关联关系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江苏神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主要系因看好江苏神通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认可江苏神通的长期投资价值。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持股比例由 0%上升至 5.00%，成为持有江苏神通总股本 5%的股东。

### 二、未来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继续增加江苏神通权益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江苏神通股份。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9年3月19日-21日期间，信息义务披露人宁波聚源瑞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增持日期	股份性质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宁波聚源 瑞利	大宗交易	2019/3/19	无限售流通股	15,135,288	3.1157%
	大宗交易	2019/3/20	无限售流通股	2,400,000	0.494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3/20	无限售流通股	4,989,800	1.027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3/21	无限售流通股	500	0.0001%
	大宗交易	2019/3/21	无限售流通股	1,763,079	0.3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聚源瑞利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宁波聚源瑞利的出资款。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聚源瑞利	0	0%	24,288,667	5.00%

##### 四、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江苏神通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涉及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江苏神通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卖江苏神通股票的情形。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聚源瑞利的主要负责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卖江苏神通股票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证券部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文件备置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供投资者查询。

联系人：章其强、陈鸣迪

联系地址：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神通阀门 3 号基地

联系电话：0513-83335899、83333645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韩力

日期：2019年3月21日

## 附表一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江苏神通	股票代码	0024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72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流通股</u></p> <p>持股数量：<u>0</u></p> <p>持股比例：<u>0%</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流通股</u></p> <p>变动数量：<u>24,288,667 股</u></p> <p>变动比例：<u>5%</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继续增加江苏神通权益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

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韩力

日期：2019年3月21日